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6及2015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3樓

電話：(02)2503528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0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9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公鑒：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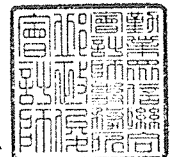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西 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7,229	85	\$ 237,335	4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99,546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18	-	6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	-	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24	-	20	-		
1410	預付款項	2,384	-	617	-		
147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58,275	7	84,431	1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8,030	92	522,726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九)	58,362	8	50,049	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	641	-	88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84	-	4,8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4	-	3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191	8	56,123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0,221	100	\$ 578,84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 24,744	3	\$ -	-		
2170	應付帳款	426	-	1,96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24,053	3	18,83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8,692	1	15,661	3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六)	9,582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一及二四)	-	-	5,8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497	9	42,344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	-	3,039	1		
2670	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五)	24,230	3	28,08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30	3	31,122	6		
2XXX	負債合計	91,727	12	73,466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72,211	123	938,611	162		
3200	資本公積	260,979	33	-	-		
3350	待彌補虧損	(534,304)	(68)	(432,386)	(75)		
3400	其他權益	(16,461)	(2)	(19,783)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2,425	86	486,442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69	2	18,941	3		
3XXX	權益合計	698,494	88	505,383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0,221	100	\$ 578,8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John Wu



經理人：林懋元



會計主管：黃鈞彥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93	100	\$ -	-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	506	-
6200 管理費用	64,208	69,041	38,70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22	46,045	11,1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030	115,086	50,363	-
6900 營業淨損	(106,937)	(114,986)	(50,3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一、十五及十六)				
7010 政府補助收入	1,744	1,875	1,8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	(59)	(1,986)	-
7100 利息收入	1,704	1,832	445	-
7510 利息費用	(814)	(875)	(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9	2,773	341	-
7900 稅前淨損	(104,358)	(112,213)	(50,02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04,358)	(112,213)	(50,0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709)	(1,837)	(\$	3,7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599</u>	<u>4,945</u>	(<u>15,92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890</u>	<u>3,108</u>	(<u>19,67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1,468</u>)	(<u>109,105</u>)	(\$	<u>69,694</u>)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1,918)	(109,589)	(\$	31,528)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5,861)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40</u>)	(<u>2,624</u>)	(<u>2,633</u>)	-
8600							
	(\$	<u>104,358</u>)	(<u>112,213</u>)	(\$	<u>50,022</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596)	(106,017)	(\$	50,839)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6,665)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72</u>)	(<u>3,088</u>)	(<u>2,190</u>)	-
8700							
	(\$	<u>101,468</u>)	(<u>109,105</u>)	(\$	<u>69,694</u>)	-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u>1.08</u>)			(\$	<u>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經理人：林懋元



會計主管：黃鈞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	\$ -	(\$ 4,282)	(\$ 503)	\$ 8,979	\$ 21,131	\$ 25,325		
D1	-	-	(31,528)	-	(15,861)	(2,633)	(50,022)		
D3	-	-	-	(19,311)	(804)	443	(19,672)		
D5	-	-	(31,528)	(19,311)	(16,665)	(2,190)	(69,694)		
N1	87,172	(482,862)	(396,576)	31	7,686	-	-		
E1	6,689	482,862	-	-	549,752	-	549,752		
Z1	93,861	938,611	(432,386)	(19,783)	486,442	18,941	505,383		
D1	-	-	(101,918)	-	(101,918)	(2,440)	(104,358)		
D3	-	-	-	3,322	3,322	(432)	2,890		
D5	-	-	(101,918)	3,322	(98,596)	(2,872)	(101,468)		
E1	3,360	33,600	-	-	291,568	-	291,568		
N1	-	-	-	-	3,011	-	3,011		
Z1	97,221	\$ 972,211	(\$ 534,304)	(\$ 16,461)	\$ 682,425	\$ 16,069	\$ 698,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John Wu



經理人：林懋元



會計主管：黃鈞彥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共信醫藥
科技股
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4,358)	(\$ 50,02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20	2,856
A20200	攤銷費用	246	150
A20900	財務成本	814	14
A21200	利息收入	(1,704)	(4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	7
A29900	遞延收入	(1,737)	(1,8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646	(252)
A31230	預付款項	(1,772)	1,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
A32150	應付帳款	(1,507)	(1,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148)	(3,578)
A32210	預收款項	9,55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3,673)	(53,0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4)	(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4	44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	(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786)	(52,6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192,97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56)	(1,946)
B067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287	(1,7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	(9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2)	(\$ 314)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4,678	(68,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182	(266,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291,568	549,75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54	-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	8,963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8,7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583	558,7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15	(31,819)
EEEE	淨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金額	429,894	207,39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7,335	29,9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7,229	\$ 237,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崇漢



Lester

經理人：林懋元



會計主管：黃鈞彥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買賣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PTS International, Inc. 之全數股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新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等服務。

本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2017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2017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7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

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2017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2017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201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7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2018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例如，設計或內容）或功能性（例如，執行某項功能或任務之能力），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例如，品牌），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適用 IFRS 15 前，為使用企業資產所支付之費用及權利金，實務上可能於協議年限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PTS International, Inc. 100% 股權，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西元 2012 年 12 月 17 日發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應視為本公司於成立日即持有上述公司，依規定追溯自本公司設立日起將上述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八、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政府之養老計劃，定期依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金，此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專利授權合約之各項條件規定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完成約定之履約義務。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並無認列重大之減損損失。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26	\$ 928
銀行活期存款	587,835	236,40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78,368	-
	<u>\$ 667,229</u>	<u>\$ 237,33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5%~0.35%
銀行定期存款	0.25%~0.35%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016年12月31日：無）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99,5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均為0.36%~1.275%。

八、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 股 百 分 比		說明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TS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1)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檢驗及生物技術服務	100%	100%	(2)
PTS International, Inc.	PTS Asia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3)
PTS Asia Limited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00%	100%	(4)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75%	75%	(5)

(1) PTS International, Inc.於2000年4月設立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於2000年11月投資成立PTS Asia Limited。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依換股合約取得該公司100%股權。另因營運發展所需，該公司於2016年度共辦理現金增資美金800仟元，發行250仟股。

(2)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於2014年9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藥品檢驗及生物技術服務。

(3) PTS Asia Limited於2000年11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另因營運發展所需，該公司於2016年間以現金及債權作價共計美金8,050仟元辦理增資，並發行62,768仟股。

(4)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係由PTS Asia Limited直接投資。

(5)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於2012年4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係透過現金投資及技術作價持有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75%股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459	\$ 31,817	\$ 14,741	\$ 452	\$ 8,060	\$ 55,529
增 添	411	3,192	-	3,355	6,898	13,856
處 分	(13)	-	-	(227)	-	(240)
內部移轉	-	2,239	7,747	-	(7,430)	2,556
淨兌換差額	(9)	(2,557)	(1,079)	1	(717)	(4,36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848</u>	<u>34,691</u>	<u>21,409</u>	<u>3,581</u>	<u>6,811</u>	<u>67,340</u>
<u>累計折舊</u>						
2016年1月1日餘額	112	4,660	637	71	-	5,480
折舊費用	176	3,064	400	480	-	4,120
處 分	(5)	-	-	(67)	-	(72)
淨兌換差額	(3)	(498)	(49)	-	-	(55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280</u>	<u>7,226</u>	<u>988</u>	<u>484</u>	<u>-</u>	<u>8,978</u>
2016年12月31日淨額	<u>\$ 568</u>	<u>\$ 27,465</u>	<u>\$ 20,421</u>	<u>\$ 3,097</u>	<u>\$ 6,811</u>	<u>\$ 58,362</u>
<u>成本</u>						
2015年1月1日餘額	\$ 70	\$ 27,260	\$ 15,036	\$ -	\$ 8,223	\$ 50,589
增 添	391	1,102	-	453	-	1,946
處 分	-	(72)	-	-	-	(72)
內部移轉	-	4,097	-	-	23	4,120
淨兌換差額	(2)	(570)	(295)	(1)	(186)	(1,054)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459</u>	<u>31,817</u>	<u>14,741</u>	<u>452</u>	<u>8,060</u>	<u>55,529</u>
<u>累計折舊</u>						
2015年1月1日餘額	27	2,445	293	-	-	2,765
折舊費用	86	2,346	353	71	-	2,856
處 分	-	(65)	-	-	-	(65)
淨兌換差額	(1)	(66)	(9)	-	-	(76)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112</u>	<u>4,660</u>	<u>637</u>	<u>71</u>	<u>-</u>	<u>5,480</u>
2015年12月31日淨額	<u>\$ 347</u>	<u>\$ 27,157</u>	<u>\$ 14,104</u>	<u>\$ 381</u>	<u>\$ 8,060</u>	<u>\$ 50,04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2至5年
電子設備	2至12年
其他設備	40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無形資產

	2016年度	2015年度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1,030	\$ -
單獨取得	5	995
淨兌換差額	<u>2</u>	<u>35</u>
12月31日餘額	<u>1,037</u>	<u>1,030</u>
<u>累計攤銷</u>		
1月1日餘額	(150)	-
攤銷費用	(<u>246</u>)	(<u>150</u>)
12月31日餘額	(<u>396</u>)	(<u>150</u>)
12月31日淨額	<u>\$ 641</u>	<u>\$ 880</u>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無)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擔保借款 (附註二四)	<u>\$ 24,74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 4.785%~5.220%。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提供定期存款 (帳列受限制資產) 作為擔保品。

(二) 長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擔保借款 (附註二四)	\$ 8,8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852</u>)
長期借款	<u>\$ 3,039</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依定期存款作為擔保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為 5.0025%~5.4625%，惟已於 2016 年 9 月全數提前清償。

十二、其他應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代墊款	\$ 11,093	\$ 13,325
應付薪資	5,749	2,148
應付勞務費	4,334	1,177
應付稅捐	791	525
其他	<u>2,086</u>	<u>1,655</u>
	<u>\$ 24,053</u>	<u>\$ 18,830</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中所屬之台灣子公司員工，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7,221</u>	<u>93,861</u>
已發行股本	<u>\$ 972,211</u>	<u>\$ 938,6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設立，額定資本為美金50,000仟元，每股面額美金0.1元，共分為500,000仟股。

本公司於2015年2月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額定股本變更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分為1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為配合本公司將於中華民國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本公司業已於 201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同步與 PTS International, Inc. 進行股權交換架構重組。現金增資係以每股美金 2.5 元溢價發行，共發行 6,689 仟股普通股，增資款共計美金 16,72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49,752 仟元）；與 PTS International, Inc. 之股權重組係以 1：1 之換股比例進行，相關之現金增資程序與股權交換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公司完成前述現金增資及股權重組後，實收股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38,611 仟元，分為 93,861 仟股。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並配合本公司輔導上市櫃計畫，本公司業已於 2016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係以每股美金 2.75 元溢價發行，共發行 3,360 仟股普通股，增資款共計美金 9,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1,568 仟元），現金增資程序已於 2016 年 11 月辦理完成。

(二) 資本公積 (2015 年 12 月 31 日：無)

	201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57,96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九)	<u>3,011</u> <u>\$ 260,979</u>

(註)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因本公司規劃首次辦理公開發行及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業已配合中華民國之上市櫃法令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另參考 2015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業已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修改後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中華民國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項至第 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項至第 4.項之 2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並以 100%為上限。

十五、政府補助收入

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自西元 2012 年至 2014 年取得天津市政府之科技創新事項等補助款共計人民幣 14,900 仟元。

依雙方約定，該類補助款項須專用在核准項目之設備購置及相關支出，故收取時係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於專款實際動撥時，依動撥支出之性質分期認列政府補助收入，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因而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744 仟元及 1,896 仟元。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24,230 仟元及 28,083 仟元，受限制資產專款專用餘額分別為 9,900 仟元及 11,242 仟元。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7	\$ 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	(7)
什項支出	(4)	(2,167)
	<u>(\$ 55)</u>	<u>(\$ 1,986)</u>

(二) 折舊及攤銷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0	\$ 2,856
無形資產	246	150
合計	<u>\$ 4,366</u>	<u>\$ 3,0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3,475	\$ 2,727
研發費用	645	129
	<u>\$ 4,120</u>	<u>\$ 2,8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15	\$ 73
研發費用	131	77
	<u>\$ 246</u>	<u>\$ 15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013	\$ 14,83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1,291	447
保險費用	1,654	1,034
其他員工福利	930	484
合計	<u>\$ 37,888</u>	<u>\$ 16,7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7,888</u>	<u>\$ 16,798</u>
------	------------------	------------------

依現行之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本公司應提撥：(1)不低於1%並不超過3%作為員工酬勞；及(2)不高於2%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截至

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201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PTS International, Inc.及PTS Asia Limited係控股投資為主，預計未來不會有重大營運活動亦不會產生相關課稅所得，合併公司未認列該二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中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台灣地區之法定稅率為17%，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天津紅日健達康公司適用中國地區之法定稅率為25%，PTS Asia Limited適用香港地區之法定稅率為16.5%。另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24</u>	<u>\$ 20</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金額

	到期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2018	\$ 1,707	\$ 1,707
	2019	1,123	1,123
	2020	2,078	2,078
	2021	<u>2,294</u>	<u>-</u>
		<u>7,202</u>	<u>4,908</u>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	2019	2,987	2,987
	2020	12,117	12,117
	2021	<u>9,536</u>	<u>-</u>
	<u>24,640</u>	<u>15,104</u>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884	884
	2025	18,214	18,214
	2026	<u>56,293</u>	<u>-</u>
		<u>75,391</u>	<u>19,098</u>
		<u>\$ 107,233</u>	<u>\$ 39,110</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2018	\$ 1,707
	2019	1,123
	2020	2,078
	2021	<u>2,294</u>
		<u>7,202</u>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	2019	2,987
	2020	12,117
	2021	<u>9,536</u>
	<u>24,640</u>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884
	2025	18,214
	2026	<u>56,293</u>
	<u>75,39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233</u>

十八、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08)</u>	<u>(\$ 0.5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101,918)	(\$ 31,528)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86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101,918)</u>	<u>(\$ 47,3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4,421</u>	<u>87,172</u>

因本公司 2016 年度營運為虧損，本公司 2016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未予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之資訊如下：(2015 年度：無)

員 工 認 股 權	<u>2016 年度</u>	
	<u>單 位 (仟)</u>	<u>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u>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u>2,000</u>	30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u>\$ 32.68</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90 年

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2016年11月</u>
給與日股價	57.41 元
執行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45.71%~46.30%
存續期間	3~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1%~0.85%

201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011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7,161	\$ 5,486
1~5 年	<u>2,821</u>	<u>9,948</u>
	<u>\$ 9,982</u>	<u>\$ 15,434</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5,784</u>	<u>\$ 2,077</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借新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u>\$725,622</u>	<u>\$522,089</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u>\$ 57,915</u>	<u>\$ 45,348</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會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五。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6,743	\$426,9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97,735	93,395
— 金融負債	24,744	8,891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 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598 仟元及 93 仟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25 仟元及 9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0.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33,171	\$ -	\$ 33,737
浮動利率工具	25,602	-	25,602
	<u>\$ 58,773</u>	<u>\$ -</u>	<u>\$ 58,773</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36,457	\$ -	\$ 36,457
浮動利率工具	5,984	3,744	9,728
	<u>\$ 42,441</u>	<u>\$ 3,744</u>	<u>\$ 46,185</u>

(2) 融資額度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4,744	\$ 8,891
— 未動用金額	<u>30,468</u>	<u>51,012</u>
	<u>\$ 55,212</u>	<u>\$ 59,903</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應收款（2016年12月31日：無）

<u>關 係 人 類 別</u>	<u>201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u>\$ 88</u>

(二)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u>\$ 8,692</u>	<u>\$ 15,661</u>

係合併公司主要股東之代墊款，以支應本公司組織重整完成前之主要營運支出，雙方約定無須支付利息。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台灣子公司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間向台灣子公司之董事承租辦公室，並於2015年支付租金15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16及201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015	\$ 5,416
股份基礎給付	<u>860</u>	<u>-</u>
	<u>\$ 16,875</u>	<u>\$ 5,416</u>

二四、受限制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政府補助專款專用之存款，均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 48,375	\$ 73,189
專款專用存款	<u>9,900</u>	<u>11,242</u>
	<u>\$ 58,275</u>	<u>\$ 84,431</u>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為 2017 年 9 月 20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定存到期後續約。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匯 率 (元)</u>	<u>功能性貨幣</u>	<u>新 台 幣</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u>1,889</u>	0.14 (人民幣：美金)	\$ <u>270</u>	\$ <u>8,692</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匯 率 (元)</u>	<u>功能性貨幣</u>	<u>新 台 幣</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u>100</u>	6.57 (美金：人民幣)	\$ <u>651</u>	\$ <u>3,292</u>
人 民 幣	\$ <u>1,889</u>	0.15 (人民幣：美金)	\$ <u>287</u>	\$ <u>9,431</u>

合併公司於 2016 及 201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17 仟元及 188 仟元，因金額不重大故未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重大合約事項

(一) 本公司於西元 2016 年 12 月與 Phentac Solution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 Phentac）簽訂甲苯磺醯胺腫瘤藥物治療專利授權合約，授予 Phentac 對該專利之經銷權。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Phentac 收取先期授權金，收取部分臨床試驗委託費用，並負擔部分藥證送件之

費用。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權利金。西元 2016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權利金收入 93 仟元。

(二)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9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 P-Toluenesulfonamide 之裝備與相關文件整備委託研究計劃，計劃期間自西元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本公司已於西元 2016 年 9 月取得該項計畫之結案報告，並認列相關研究費用 9,100 仟元。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係新藥開發，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作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

公司目前專注於新藥研發，僅有單一報導部門，故不擬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產品別、地區別及重要客戶收入資訊因未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 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與 質 押 性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資 金 必 要 之 因 素	提 呆 帳	抵 押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總 額 (註3)	與 貸 金 限 額 (註3)	備 註		
																				保 稱 價	
1	PTS International, Inc.	PTS Asia Limite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44,262 (USD 7,574 仟元)	-	\$ 244,262 (USD 7,574 仟元)	-	資金融通	-	-	\$	-	-	-	-	\$	-	-		
2	PTS Asia Limited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838 (USD 150 仟元)	-	4,838 (USD 150 仟元)	-	資金融通	-	-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 2016 年底淨值為 682,425 仟元)。

註 4：2016 年度並未收取或支付利息。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註 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期飛 越保證 金額 (USD2,000 仟元)	期末 背書餘 額 (USD 2,000 仟元)	書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金額 (USD 1,500 仟元)	累計背書保證全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社保 額 ()	保險 額 ()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3	\$ 68,243	\$ 64,500 (USD2,000 仟元)	\$ 64,500 (USD 2,000 仟元)	\$ 24,744 (RMB 5,378 仟元)	\$ 48,375 (USD 1,500 仟元)	9.45	\$ 272,970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本公司 2016 年底淨值為 682,425 仟元)。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保證總額不受此限制。
- (3) 本公司為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總額應以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 12 個月與本公司交易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之。

註 4：本公司因應業務上需要，擬修正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將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保證總額不受此限制。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務分類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本額
					股數	金額 (註 1 及 3)	股數	金額 (註 2 及 3)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PTS International, Inc.	PTS Asia Limited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 3	子公司	800,000	\$ 3,322 (美金 103 仟元)	62,767,500	\$ 259,613 (美金 8,050 仟元)	-	\$ -	63,567,500	\$ 262,934 (美金 8,153 仟元)	

註 1：帳面成本僅包含原始取得成本。

註 2：係子公司 PTS International, Inc. 以現金增資投資 PTS Asia Limited 美金 600 仟元及以債換股增資美金 7,450 仟元。

註 3：係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中心匯率換算。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面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註2)及	本期認列之(損)益及(註3)	註備
				未	期	數比	率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藥品檢驗及生物技術服務	\$ 298,216	\$ 298,216	28,597,800	100%	\$ 209,786	(\$ 56,299)	(\$ 56,299)	子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TS International, Inc.	美	一般投資事業	566,439 (美金 17,564 仟元)	540,639 (美金 16,764 仟元)	87,422,000	100%	6,505 仟元 (美金 65,822)	(美金 -1,745 仟元) (美金 12,796)	(美金 -1,745 仟元) (美金 12,796)	子公司
PTS International, Inc.	PTS Asia Limited	香	一般投資事業	262,934 (美金 8,153 仟元)	3,322 (美金 103 仟元)	63,567,500	100%	2,041 仟元 (美金 56,760)	(美金 -397 仟元) (美金 11,312)	(美金 -397 仟元) (美金 11,312)	孫公司

註 1：係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之美金、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投資金額	未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 1)	本公司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註 1 及 3)	期末帳面價值 (註 2 及 3)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54,825 (USD 1,7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	\$ -	(RMB) 9,667	100%	9,667	\$ 40,925 (USD 1,269 仟元)	-
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醫藥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92,020 (RMB 20,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RMB) -2,000 仟元	75%	(RMB) 7,332	51,310 (RMB 11,152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 4)	\$ -	經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 -	審計部金額 (註 4)	\$ -	會計部金額 (註 4)	\$ -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4)	\$ -	規定
---------------------	------	---------------	------	-------------	------	-------------	------	--------------------------	------	----

註 1：係按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之美金、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3：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58 號

會員姓名：(1) 吳世宗

(2) 邱政俊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7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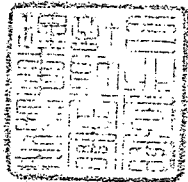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自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世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政俊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